



**图例**

K-03-01	地块编号		规划道路
U9	用地分类代码	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U9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	机动车禁开口路段
G2	防护绿地		建筑退界
	地块边界		圆弧半径
	现状燃气管道 (管径219)		尺寸标注

**地块指标控制表**

地块编号	K-03-01	K-03-02
用地代码	U9	G2
用地性质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防护绿地
用地面积(平方米)	3298.76	619.89
容积率	>0.5, <1.8	—
建筑高度(米)	<24	—
建筑密度(%)	<30	—
绿地率(%)	≥20	—
机动车停车位配建	依照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试行)》(郑自然资文〔2019〕229号)执行	
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	—	
配套设施	机动车停车场(库)、非机动车存车处、垃圾收集点	
用地兼容性	—	

**建筑后退**

方向	建筑高度(米)	H≤24
万泉河路(310国道)	15	
规划支路(东侧)	10	

**备注**

- 各地块建筑退界须满足地下燃气管道的安全控制范围等相关要求。
- 建筑后退地界、配建停车位等具体标准，在进行建筑方案设计时依照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试行)》(郑自然资文〔2019〕229号)执行。
- 各类市政管线的具体接口位置，应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结合规划地块总平面及竖向确定。
- 人防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配套建设，相应指标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。
- 规划范围内用地开发建设原则上按照《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(试行)》执行，最终以郑州市批准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细则为准。
- 地块开发建设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》(郑政办文〔2017〕65号)关于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及最新政策执行。
- 地块防洪防涝建设按照《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防洪防涝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及最新政策执行。
- 规划范围内新建建筑应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，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绿色建筑、海绵城市、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。

上街区万泉河路(310国道)南侧K-03-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则 河南中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